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嘉簡字第726號

原　　告　龔顯謀
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
複 代 理人　吳奕麟律師
　　陳奕璇律師
被　　告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南岩
訴訟代理人　蕭焜元

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向被告設在嘉義市營業所購買廠牌TOYOTA，車款PRIUS C，車牌號碼000-0000的汽車一輛（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在購買系爭車輛前，曾經前往被告設在嘉義市營業所試乘同款車輛，當時所試乘車輛是民國106年8月改款前的車型，並未裝設盲點偵測系統（下稱系爭系統），原告曾詢問被告銷售經理侯建東及員工蕭秉棋，他們是表示「試乘車輛雖未裝設，但實際交車時會裝設系爭系統」等語，而沒有跟原告詳細說明系爭系統的運作情形或交付其他資料以供原告審酌評估是否為本件交易。在簽約當日被告才一併交付DM及系爭系統的使用說明書給原告，當時沒有給原告審閱期間，在試乘和簽約時，被告的員工也沒有和原告說明系爭車輛系爭系統的安裝位置、功能及作用。經原告實際使用系爭車輛才發現系爭系統的警示燈不像其他車輛是裝載在後視鏡裡，而是安裝在車內前擋風玻璃的左右兩側即通風口上方，陽光照射下不容易看得清楚，顯有使用上及安全上的瑕疵，而且系爭系統只有在時速30公

里以上才會作用，在車輛靜止時完全沒有功能，欠缺通常使用的效用。原告向被告反應後，被告卻諉稱系爭系統沒有問題，而不願解決系爭系統的瑕疵。

（二）被告所交付給原告的系爭車輛搭載的系爭系統具有前開瑕疵，而且沒有具有通常使用的效用，原告依照民法第359條的規定請求減少因前開瑕疵所短少的價值新臺幣（下同）15萬元買賣價金。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從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的隔日起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2.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系統是原告向被告所購買的系爭車輛原有的標準配備，被告就該車型不論試乘車、展示車或尚未銷售的新車都有裝載系爭系統，不可能有原告所指「侯建東表示試乘車輛雖未裝設，但實際交車時會裝設系爭系統」等情事。換句話說，原告在賞車時系爭系統裝配的位置與實際交車時是一致的，原告的說法恐怕是因誤解而與事實不符。

（二）現今科技百家爭鳴各有特點，不同廠家對「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採用不同技術，自然各有其產品特色與作動方式。檢視原告起訴狀所載及其進本公司服務廠檢測系爭系統的結果，顯示與系爭系統的使用說明書一致，完全符合原廠的設計規格與安全考量，實在談不上原告所說的「瑕疵」。

（三）依據TOYOTA台灣總代理「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107年7月27日函復「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的資料指出，原告所購買的TOYOTA PRIUS C統計至107年7月止，已銷售共計1122台，除本案外，並未接獲其他民眾反映系爭系統無作用的情事。而系爭系統主要是在切換車道時輔助警示旁邊有無來車，既然稱為警示系統，車廠裝設應該都有安全上的考量，如果隨便就會出發警示，這樣根本沒有警示的意義，由此應可合理推論原告對系爭系統恐怕有所誤解與過度期待。

（四）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民法第354條、第359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

（二）原告主張前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原告在購買前曾經試乘的事實，有提出汽車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且被告也不爭執，可以相信為真。

（三）證人即被告員工蕭秉棋在本院審理時證稱：這是侯建東的案子，因為侯建東沒有空就交代我接待就試乘的部分處理，原告當日來我們公司試乘，就說他要就PRIUS C車款試乘，原告當日的試乘車是有安裝系爭系統，系爭系統是該車款的標準配備，是裝在兩側儀表板上靠近A柱的位置。原告試乘的時候，只有問一句有無系爭系統，我回答有，但是原告沒有問系爭系統安裝的位置，也沒有特別要求我就系爭系統做說明。顧客試乘時，如果沒有特定指定一項配備，我不會特別說明。因為試乘的時候要介紹的東西很多，系爭系統是車子本來就有的設備，原告詢問我就說有，其他就是介紹車內的其他設備及試乘的感受，我沒有印象有跟原告說「試乘車輛雖未裝設，但實際交車時會裝設系爭系統」等語（見本院卷第96至100頁）；證人即被告員工侯建東在本院審理時證稱：有人介紹說原告要買車，我們就主動跟原告聯繫，原告有說他要買PRIUS C車款，他說要來試乘，試乘當日是由蕭秉棋接待。隔天早上我先去原告家中做舊車的估價，順便把DM交給原告，到了傍晚

才簽約。被告提供的試乘車有裝設系爭系統，是裝在兩側A柱旁邊，系爭系統是標準配備。原告簽約當日早上有問我有沒有系爭系統，要不要加錢，我說不用，我有打開DM給原告看，說這是標準配備，不需加錢。原告沒有問系爭系統裝在哪裡，怎麼作用。我擔任銷售經理，販售車輛約2097輛，依我所接觸的這麼多客人，如果在意特定設備，都會詢問相關訊息。但是原告簽約當日沒有特別要求我說明系爭系統的位置跟作用。我沒有跟原告說「試乘車輛雖未裝設，但實際交車時會裝設系爭系統」等語（見本院卷第100至104頁）。

（四）經本院發函詢問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系爭車輛配備相關資訊，經該公司回函稱：「㈠系爭車輛自106年8月底改款後追加系爭系統作為標配。是故，107年式系爭車款均附有系爭系統。㈡承前，系爭車款於107年間於各經銷據點提供之試乘車，亦皆搭載系爭系統，以供消費者實際感受體驗。」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加上，依系爭契約書，原告購車時間是107年4月，是在該車款改款後半年以上才去試乘。所以從上開證據來看，被告抗辯原告試乘的車輛是有裝載系爭系統的這件事情，應該是可以相信。原告雖然主張證人都是被告員工，證詞偏頗，但是證人所述內容都與本院函詢結果一致，而且都經過具結，實在沒有必要冒著偽證罪的風險特意做不實陳述，足認兩位證人證詞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五）又盲點偵測系統是為了避免汽車左右兩側後照鏡某些角度視線看不到（即俗稱盲點或死角），在變換車道時造成車禍，透過偵測技術，提醒汽車駕駛人在盲點內有其他用路人，以降低危險的輔助系統。由被告提供原告的系爭系統說明書已經記載「實際車速大於30公里以上，如果在盲點區內偵測到車輛，在未操作方向燈時，BSM指示燈會亮起，而在操作方向燈控制桿後，BSM指示燈會開始閃爍」（見本院卷第25頁），系爭車輛經檢測後，盲區設定值達時

速30公里是會啟動，有系爭車輛維修單可以佐證（見本院卷第57頁），以通常的交易情況來看，無法認定系爭系統具有效用不具備的瑕疵。原告認為系爭系統應裝設在後照鏡，且具備車輛靜止時就能偵測功能，只是屬於原告主觀的認知，與系爭契約書約定或系爭系統依通常交易所應具備的效用或品質無關。再者，以社會買賣車輛的常情來看，不同的買受人對於車輛款式、配備、性能有不同的喜好，也都會在賞車、試乘或簽約前加以詢問以利個人評估。原告試乘車輛當時，車上已經裝載系爭系統，簽約前也已拿到該車款DM，但是原告既然沒有特別詢問被告系爭系統的位置及作用，或是訂約時表明「系爭系統要裝設在後照鏡，車輛靜止時也能啟動」的特別要求，並經兩造合意列為契約內容，則被告給付的系爭系統，就沒有不符契約本旨的不完全給付，也沒有滅失或減少其價值、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的瑕疵。

四、結論，被告就系爭系統既然未曾與被告約定，保證裝設在後照鏡，及在車輛靜止時也可啟動的品質，原告也沒有舉證系爭系統通常效用或預定效用有滅失或減少，所以原告主張依照民法第359條減少價金，就沒有理由，應該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原告另請求調查原告當日試乘特定車輛的配備資料，但是原告試乘車輛有裝設系爭系統，已經認定如前，本院認為沒有再調查的必要。另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不影響判決結果，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李佳惠